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62  
27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  
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特别经济、  
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Enrique Tejera-Paris先生(委内瑞拉)

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5/L.45举行的  
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述的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指导原则,

回顾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  
14日第48/57号和1994年12月24日第49/139A号决议以及其1993年实质性会的关于协  
调部分的议定结论,<sup>1</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有效地以全面和协调方式应付

准备和人道主义反应需要的能力参差不齐和有限,应付预防、复原、恢复和发展需要的能力也参差不齐和有限;

确认有必要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在待经社理事会1996年会议决定的日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以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所有方面;

2. 为了推动上述进程,决定:

(a)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b)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审查其各自组织的作用和业务职责的问题以及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应付广泛和全面的人道主义方案的业务和财务能力,要考虑到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七节和本决议附件所载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问题清单;

(c)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编列一节,说明审议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3.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其他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在秘书长报告中适当加以反映。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A节。

<sup>2</sup> A/50/203-E/1995/79。

## 附 件

### 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 审议的示意性问题清单

加强地方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机制的具体措施。

各组织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和业务责任,在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视情况而定。

资源的分配对挽救生命的需要、预防、准备和恢复诸方面的影响。

在各组织之间制定业务性谅解备忘录,保证有关角色的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各组织按其作用和任务及时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业务和财政能力。

各个组织全面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规划和有关的统一呼吁对其本身的实际影响。

制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发展的战略,包括机构间的培训单元。

提出报告(业务和财务方面)的方式以及评价进行的方案。

具有灵活性和便于迅速作出反应的行政和其他程序。

向基层下放权力的程度。

XX XX XX XX XX